

#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为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加快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走产学研结合之路，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技术推广、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在总结前几年学校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学校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特制定本章程。

## 一、总 则

(一) 各二级学院均应按专业大类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二)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在国家教育方针的指导下，根据《职业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要求，结合学校和企业实际开展工作。

## 二、设 立

(一)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一般由 7—9 名成员组成。其中，来自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和相关专业领域的校外专家不得低于 5 名。

(二)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应是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或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热爱职业教育事业，熟悉相应岗位（岗位群）工作并了解本专业发展趋势。

(三)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各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由校外专家担任。

(四)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由各二级学院提出人选，学校批准聘任，并由学院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三年。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个别可作届中调整。

## 三、主要职责

(一) 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指导专业开发与建设，探索产学研结合的实现途径与模式。

(二) 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指导课程与教材建设。

(三) 指导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建设。

(四) 指导专业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工作。

(五) 其他与专业建设和改革相关的工作。

## 四、工作制度

(一)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应召开全体委员例会 1—2 次，审议和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标准等重要教学文件；研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科研、管理等方面的事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各二级学院负责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的组织安排和具体实施。

## 五、附 则

本章程于公布之日起实施。